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8年12月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3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申請。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學分（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總成績排名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 歷年成績表。
3. 實驗室成果報告書或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2封。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2. 面試，佔總成績50%。

五、招收名額：以預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資格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第四條 本系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學期末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為甄選預研究生，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薦四至八位委員候選人，請院長圈選二至四人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應指定教授與現就讀學系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系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系主任簽章(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於本系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